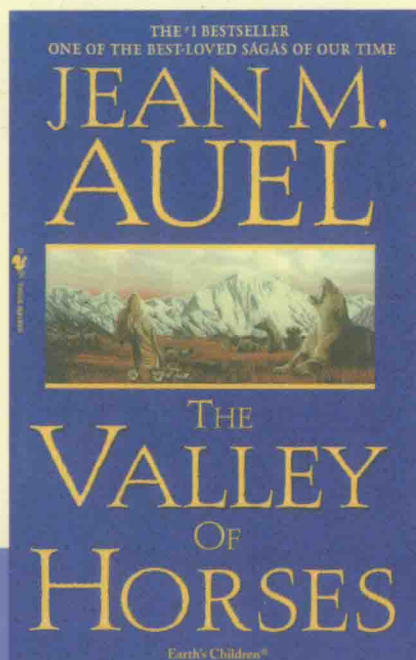


石器时代 · 爱拉传奇系列

[美] 琼·奥尔 著 张帆 译

野马河谷



琼·奥尔旷世巨著，史前三万年，冰河奇女子的爱情与冒险！

一个被放逐的美丽女巫医，
一个被穴狮夺去兄弟的冒险者，
一段冰河时期的爱情传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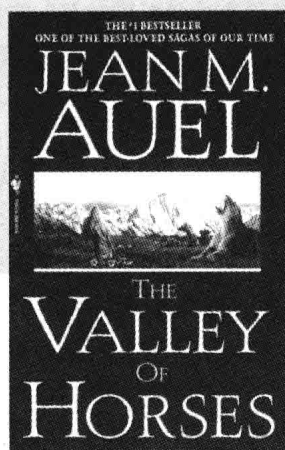
作家出版社

石 器 时 代 · 爱 拉 传 奇 系 列

野马河谷

THE VALLEY OF HORSES

[美] 琼·奥尔 著 张帆 译



作家出版社

(京权)图字: 01-2010-0636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野马河谷 / (美) 奥尔 (Auel, J.M.) 著; 张帆译. --
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3. 1 (爱拉传奇)
书名原文: The Valley of Horses
ISBN 978-7-5063-6062-3

I. ①野… II. ①奥… ②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美国 - 现代 IV. ①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192550号

TITLE: THE VALLEY OF HORSES. AUTHOR: JEAN M. AUDEL.
Copyright: © 1982 BY JEAN M. AUDEL.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
JEAN V. NAGGAR LITERARY AGENCY, INC through BIG APPLE
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 Simplified Chinese
edition copyright: 2013 THE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. All
rights reserved.

野马河谷

作者: 【美】琼·奥尔

译者: 张帆

责任编辑: 王宝生 苏红雨

装帧设计: 张晓光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42 × 210

字数: 410千

印张: 11.75

版次: 2013年1月第1版

印次: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6062-3

定价: 29.00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1

一个已经“死去”的人，雨中寒冷的冰碴对她来说又会有什么影响呢？在风中，一个年轻的女人眯着眼，狂风刮得她身上的熊皮紧贴着她的腿，她不禁把毛皮兜帽裹得更紧了。

她记得她曾发现远处的一排树，会不会就在前面呢？她渴望之前能加以留意，要不记忆力超群，就和家族里的人一样。她觉得自己还是洞熊家族的人，尽管他们从来没有承认过，更何况她现在“死”了。

她低头弓身地前进着。北风来得突然又猛烈，她要找个地方来躲避。但她已远离山洞，也不熟悉这儿的环境。她被逐出洞熊家族已经有一个月了，但她还是不知道自己要去哪。

她只知道她要一路向北，走出这个半岛到大陆去。伊扎临死前劝她离开，说勃劳德成为首领后，就会伤害她。伊扎说对了，而且程度比这严重多了。

“他竟然夺走了杜尔克，”爱拉想，“杜尔克是我的儿子啊！他也没有理由‘咒死’我——他激怒神明，还招致地震。”爱拉清楚，家族根本不承认她，但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，家族的人也还没反应过来。但是即使如此，他们也不能夺走杜尔克。

勃劳德“咒死”她是出于愤怒，而布仑第一次“咒死”她时则是情有可原。他必须这么做，而且他还让她活下来了。

寒风猛刮，她发现太阳已经下山，快到夜晚了。尽管她在鞋里已经塞了蓑衣草，雪水还是浸了进来，她的脚都冻麻了。不过令她欣慰的是，她看到了一棵矮松树。

草原上树木稀少，只生长在水分相对充足的地方，所以在前面那两排树木的下面会有水。现在气候干旱，又在草原，看到树木真是再欣慰不过了。这些树木还能抵挡一下从北方刮来的风暴，尽管这作用小得可怜。

爱拉来到了一条小溪旁，其实也只是两岸间一道小细流而已。她顺着它向西走，想找一个避风所。

她慢慢走着，步伐沉重，头巾随风飘着。风势突然减弱了，她把头抬了起来。溪流的对岸是陡坡，虽说不高，不过也能挡风。地上有一凹处，上面还

悬着一个用植物制成的盖，因而比较干燥。

爱拉常用皮带来背背筐。这时，她解开泡了水的皮带，放下背筐，再取出一张厚牛皮，拴在树杈上，就成了一个帐篷。最后，爱拉用石头和木头固定帐篷，前部支了个口。

她咬开了“手套”上的带子，所谓“手套”只不过是把两块皮子绑起来。和脚垫做法一样，只是没有口子；接着她解开脚踝上的皮带，再把湿蓑衣草拢在一起。

她在地上铺上熊皮，然后再放上蓑衣草，皮毛手套和脚垫则放在最上面。她身上放着手套和脚垫，背筐则挡着帐篷的开口。忙完这一切后，她不断摸着脚掌。慢慢地，潮湿的帐篷暖和起来，她合上了眼睛。

冬天吐出最后一丝冰冷气息，无可奈何地为春天让路。而春天十分顽皮，有时在寒冷中透出温暖，仿佛预示夏日的到来；然而有时早上晴朗，夜晚却下起了大雨。

冰雪折射着阳光，爱拉醒来了。天空蔚蓝，白云朵朵，她拿着水袋，爬出帐篷，光着脚跑到溪边。她猛喝了一口，尽管溪水很冷。然后她折返，在帐篷边解个手，接着又钻进皮毛取暖。

但她没有待很久。暴风雨走了，而现在阳光灿烂，她想出去走走。脚垫已经干了，她重新裹在脚上，然后把熊皮绑在最外面。她拿出了干肉，打包帐篷和毛皮，就继续上路了。

溪水缓缓流淌，路也挺好走。爱拉一边走，一边哼着一个单音。河岸附近的植物已初露生机，从融雪中长出了一朵小花，虽形单影只，但自有一种傲然。看到这幅生机勃勃的画卷，她露出了笑容。此时，离她不远的一块冰“咚”的一声落入水中，随波流走了。

她是在春天离开的。但南半岛的天气更暖和，山脉挡住了寒风，内海的海风使这儿更温暖湿润。

但草原气温偏低。爱拉沿着山脉向东走，当她经过平原时，依然是乍暖还寒。

她听到燕鸥低沉的叫声。她抬头，看见天空有几只小鸟。这儿靠近海，海鸟肯定是在筑巢，这就意味着有鸟蛋。她不由加快了脚步。也许还会有贻贝和海藻，退潮还可能会带来海藻。

中午，她到了一个海湾，它是由大陆的南海岸和西北半岛围成的。她终于走到了半岛和大陆的相接地带。

爱拉取下背筐，然后爬到岩石上。这块高大的岩石被海浪无情地拍打着。爱拉收集鸟蛋时，一群海鸽和燕鸥愤怒地斥责着她。蛋刚从巢里拿出，带着温热，她直接把蛋敲开然后吞下去，剩下的几个则放在披肩里。

她脱掉裹脚皮,用水洗干净贻贝。海水把贻贝从岩石上冲下来,海葵则被留在岸上。当她捡起海葵时,它的触足立即缩起。她还挖了几个海蛤:只要轻按,它们就会从沙子下爬出来。她就着这些饱食一顿。她并没有生火,新鲜使得这些东西更美味了。

饭后,爱拉休憩了一会儿,然后又重新爬到岩石的最高处,想要看看海岸。她双手抱膝,眺望着遥远的彼岸。海风拂过她的面,带来活力气息。

南海岸一路向西延伸,再经过一片树林就到了开阔的平原。它和寒冷的平原地带相差不远,只是渺无人迹。

“我该怎么走?伊扎说这有外族人,可我连人都没看着。”爱拉想起了三年前伊扎死的那个晚上,那是她挥之不去的梦魇。

“你不属于这个家族,爱拉,你是外族人。你必须离开这里,找到你的家族。”

“可我该去哪儿?伊扎,我不知道哪里可以找到家族。”

“他们在北方,爱拉。他们居住在北方的大陆上。你不能留在这,勃劳德会伤害你的。走吧,去找他们,我的孩子,找到你的同族人和配偶。”

那时的她既没有离开也不能离开。可她被逐出家族,别无选择,只能去找同族人了。她不能回家族,也看不到她的儿子了。

爱拉流下了眼泪,她之前从未哭过。在家族时,她一直都小心翼翼,连悲伤也是奢望。可一旦开始,情感就一发不可收拾了。

“杜尔克,我的宝贝,”她捂着脸,啜泣着,“勃劳德为什么要把你夺走呢?”

她为儿子哭泣,为自己的家族哭泣,为伊扎哭泣,更为自己的孤独和恐惧哭泣。但她不为克莱伯而哭泣,虽然他视她如己出,可克莱伯的死带给她的巨大痛苦她真的不想再想起了。

爱拉出神地望着远处的惊涛骇浪,注视着波涛撞击岩石时溅起的白浪。

“绝不能让他得逞,绝不!”她摇了摇头,挺直了背,“他可以夺去我的儿子,可以赶我走,可以‘咒死’我,但我不会就这么死去!”

她的眼泪总是令伊扎和克莱伯忧心忡忡。家族的人从不流泪,除非是眼睛发炎,连杜尔克也不例外。杜尔克很像她,甚至能模仿她的声音,不过他的眼睛是棕色的,和家族里其他人一样。

她一边背起背筐,一边想,是她的眼睛娇弱,还是同族人的眼睛都老流泪?接着她想到了另一件事:找到同族人和配偶。

爱拉沿着海岸西进。越过几条溪流之后,一条大河横在她面前。于是她改向北走,希望有法子渡过大河。她经过长满松树的海岸线,还看见一棵罕见的参天大树。她到了大平原,两岸长满了柳树、桦树、白杨和针叶林。

她一直跋涉,日子一天天过去,她变得愈发焦虑。一路沿着大河走就会

到东方,这不是她希望的,洞熊家族的某些家族在那狩猎。她不希望与他们相遇,于是打定主意要朝西走,那些“咒死”她的咒语见鬼去吧!不过要是不向东走的话,她要想办法来渡河。

大河渐渐变宽,经过一座小岛后一分为二。她决定在这尝试横渡。她看到几块露出水面的大石,觉得水不深,而她水性又好,肯定能蹚过去。可她不想把衣服弄湿,不然就麻烦了,而且晚上气温也低。

她在河边踱着步,一直紧盯着河水。当觉得找到了浅水区时,她脱掉衣服并放在筐里。然后,她高举背筐,走进水里。水底光滑的岩石再加上急流使她几乎站不稳。到中央小岛时,水已齐腰了。另一边的水道更宽,她也不确定自己能不能过去,但她已走了近一半,中途放弃太不甘心了。

当她走到中间时,水突然深了。她踮起脚尖,把背筐高举过头顶,但河水已经没过了她的头,把她呛到了。她扶住背筐,尽力朝对岸游去。她尝试顺着急流,但就走了一小段,不久后她的脚碰到了岩石。好一会儿,她总算到了对岸。

爱拉继续日夜赶路。晴朗的日子越来越多,阴霾天则越来越少,天气越发暖和了。灌木丛的嫩芽已长成了叶子,针叶树淡绿柔软的松针悄然伸出。她嚼着嫩叶,陶醉在淡松香之中。

爱拉已习惯白天赶路,快到黄昏时再扎营。水随处可见:雨水和冰雪融水注满了小溪、池塘和洼地。不久后,这些水塘会变得干涸,顶多也只是烂泥塘。不过这时,大草原上已鲜花盛开了。

仿佛一夜之间,白的、黄的和紫的,甚至还有那些罕见的蓝色或红色花朵就绽放了,与鲜嫩的草地相互交织。这美丽的景象令爱拉高兴极了,她最喜欢春天。

开阔的草原上,处处都生机盎然。爱拉经常直接吃野果而不吃干粮,但这没有使她的速度放慢下来。家族里的女人能边走边摘叶子、花和浆果。拿一根粗枝,把其中一端削尖就成了一根掘棒,用它可以迅速地挖出树根或块根。采果子更是易事,她只要采集一人份就够了。

爱拉是家族里最好的女猎手,而且她只用弹石带。她认为,她一定会成为家族里最出色的猎手的——如果家族允许女人打猎的话。这技术是她自学的,为此她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

当发了芽的草本植物和青草将巢穴中的地鼠、大跳鼠、兔子引出洞时,爱拉带上了弹石带。弹石带和掘棒都绑在她的腰带上,药袋则一直都系在腰部绑里层兽皮的皮带上。

食物很充足,难找的是木头和火。她会生火,而且河流边总有灌木和小树。她把干树枝或兽粪都收集起来。但她并不是每晚都生火,有时是因为没

有合适的材料，有时则是因为她太疲惫，懒得动了。

但要是旷野，出于安全考虑，她总会生火。草原上主要都是些食草动物，可也有骇人的食肉动物，但它们都怕火。家族里的男人要出门时，都会带上一块炭。爱拉懊恼不已，觉得离开家族时，她应该要带上生火工具。不过即使工具齐全，要是引火物或木头太湿了，也不可能成功的。当她发现一具野牛残骸时，这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。

又一个月过去了，夏天快到了，她还在平原。平原向内海延伸，而被洪水冲下来的淤泥则常形成港湾，当沙堤将它包围起来时，就形成了咸水湖。

一天上午，爱拉在水潭旁稍作休整。潭水显得很污浊，根本不能食用，可她已经没有水了。她蘸了点水尝，立刻就吐了出来：水又咸又涩。

“野牛会不会喝了这水，然后中毒了。”她盯着那灰白的骨架。可是她很快扭过头去，不再盯着潭水，仿佛这出现了鬼魂似的。但她忍不住回想着那骨架。

快正午时，她在小溪边停下，决定生火来烤刚打的野兔。她双手分别拿着钻木和木板，不断把钻木往木板上钻着，心里渴望格洛德给她送来一块炭。

她一下跳了起来，把钻木、木板和野兔都扔到背篓里。然后，她匆忙赶回水潭并找刚才的那块头骨。格洛德常带着一个长野牛角，里面放烧红的炭，外面则包上干苔藓。只要有这种工具，她就能生火了。

准备拿起那个野牛角时，她突然害怕起来。“女人是不能自己生火的，可要是我不生火，谁来做呢？”她猛地丢掉牛角，快步走开，好像被人谴责一样。

她现在要摒弃之前的种种习俗，转而接受一种全新的生存方式，这要看她的能力和勇气是否足够令她克服童年阴影，仅仅为自己而活。野牛角是新生活的象征，也算个好兆头。

不过她没有意识到这个转变的重大意义。她只知道自己要生火。早上，她想找块干苔藓来包炭块，但在这干旱的平原上，苔藓是非常罕见的。她改用了野草。但当她准备扎营时，她沮丧地发现火种已熄灭了。但她知道这办法可行，她以前将火封上整整一夜也安然无恙。关于保存火种，她有一定的经验了，但还没有想出要怎么长久地保存下来。

越过溪流并不难，可要是碰到一条特宽的河时，就得用别的方法了。爱拉顺着河流走了几天，这时河改向东流，但河面依然很宽。

爱拉不害怕碰见家族里的人了，但她不愿朝东走，因为这意味着重新回到家族。但她又不能一直在河边扎营，所以她只能渡河了。

她水性很好，可她不能一边头顶背筐，一边横穿河流，这让她犯愁了。

她在火堆旁坐下，一棵倒下的树把风挡住了。阳光在河上闪烁，不时还漂过冰块，她想起洞旁边的那条小溪，还有钓大马哈鱼和鲑鱼的情景。那时

的她热爱游泳，尽管这令伊扎很担心。爱拉不记得怎么学会游泳的，仿佛这是天生的。

“为什么别人会不喜欢游泳呢，”她思考着，“就因为我喜欢游泳，就被认为是个奇怪的人……直至欧娜出意外。”

在她救下那个孩子时，别人十分感谢她，布仑甚至还搀扶着她，那时她觉得自己真的成了家族的成员。她的腿又直又长，身材纤细高挑，一头金发，眼睛碧蓝，额头略高无损她的美貌。从那以后，有些人也学游泳，可他们就是漂不起来，而且一看到深水，他们就犯憊。

“杜尔克会不会游泳呢？他比其他孩子要轻，但也不会太过强壮，他肯定会的……”

“可谁教他呢？尤芭会照顾他，把他当成是自己的孩子。但她不会游泳，布仑也不会，可布仑会教他打猎也会保护他，他不会让勃劳德伤害我的儿子。布仑是个好首领，勃劳德则卑劣多了。”

“勃劳德使我怀上了杜尔克吗？”爱拉耸了耸肩，想起了勃劳德的所作所为，“伊扎说男人喜欢对女人干那事，但勃劳德是因为我痛恨这事才会强迫我的。都说是图腾的灵魂孕育了婴儿，但任何男人，就算有强有力的图腾，也不会打败我的穴狮之神，直到勃劳德……我才有了孩子。人们惊讶极了，没想到我也会怀孕。”

“希望我以后还能看见杜尔克，他比同龄人都要高，他会成为家族里最高的人……”

“不，不会了，我不会知道他的消息，我再也看不到他了。”

她强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，然后擦掉眼泪，走到河边。对儿子的思念之情实在毫无意义——这不能帮她过河。

她光顾着回忆，没注意到河岸附近有个圆木正漂着。可当她回过神来，她知道渡河这事有眉目了。

她走到浅水处，把圆木拉到河滩。这是树干的上部，被上游汹涌的河水冲断，不过还不算太潮湿。她可以用斧子把大枝杈和小枝砍掉，就留下两个大树桩。

她打量四周，之后便走进白桦林。她把木藤拽了下来，然后拖回营地。她将帐篷铺在地上，倒出背筐里的所有物件，准备重新打包。

毛皮和手套都被放到筐底，现在已经是夏天，她不再需要它们了。想到这里，她开始寻思着下一个冬天来临之际，她会在哪儿呢？不过她并没有想太多。当她拿起一个柔軟的皮斗篷时，她又停了下来：她曾经用这斗篷来背杜尔克的。

这东西没有什么实际用途，只是因为有着杜尔克的气息，所以她还一

直带着。她小心地把它叠起，然后放到背筐里，连同行经时用的皮条和鞋垫。她现在光着脚，冬天里穿着的护膝已磨破了，不过她还有一双。

接着她看了看自己的干粮，发现一袋槭糖。爱拉掰下一小块吃，想到把这吃光后，她可能再也尝不到槭糖了。

她还有几块旅行用的干粮，是用磨碎的干肉、晒干的果子与熬好的油混合而成的。那肥油令她口水直流。她打来的小动物都很瘦，若不是还有野菜，她可能早就因为缺乏营养物质而死去了。

她把干粮放入筐里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同时还有硬邦邦却仍有营养的干肉条、几个干苹果、一些榛子及几袋从附近草原采摘来的谷子。杯子、碗、狼獾皮的兜帽和磨破了的护膝则都放在食物上面。

她取下腰间的药袋，这是用水獭制成的。在脖子那绑有系带，一个十分扁平的脑袋仍附着在脖子的后部，当盖子使用。当她成为家族的女巫医时，伊扎把这个给了她。

她想起伊扎为她做的第一个药袋。在她第一次被“咒死”时，克莱伯把那个药袋销毁了。不过他是无可奈何：她违反了使用武器的禁令，还用了好几年。不过他还是允许她回家族里来——只要她能够活下来。

“也许，就在无意之中，他给了我几次机会。”她想，“要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死亡咒语，说不定我活不到现在呢。除了离开杜尔克之外，当克莱伯烧了我的全部物件时，这算是我最痛苦的经历了。”

她努力不去想克莱伯，她没有经历过如此深刻的痛苦。她敬爱这位老巫师，就像对伊扎一样。由于瞎了一只眼睛和缺了半只胳膊，克莱伯从不打猎，但他却是家族里的圣人，受到大家的敬畏和爱戴，可爱拉却了解他的温柔。

他保护过她，关怀过她，一直视她如己出。三年前，虽然伊扎去世令她痛苦，可过了一阵子她也慢慢接受了；离开杜尔克也很痛苦，但至少她知道他还活着。自从克莱伯死于地震后，她一直压抑着悲痛。可突然之间，情绪喷薄而出，她哭喊着他的名字。

“克莱伯，噢，克莱伯……你为什么要回到洞里？你为什么要死呢？”

她啜泣着，身子不停颤抖着，愤怒、悲伤和绝望令她放声大哭。但没有人来分担她的哀愁，她唯有独自悲伤。

当她慢慢冷静下来时，虽精疲力竭，但她却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了。她走到河边，洗了脸，把药袋放进了背筐。她清楚药袋里的东西，用不着再检查一遍了。

她拿起掘棒，然后把它扔向一边，刚才的悲痛已经被上涌的愤恨给代替了，她下定了决心：“勃劳德你弄不死我的！”

她稍作歇息，然后继续整理背筐。她先放了点火用的材料和野牛角，然

后从兽皮里掏出几样打火的工具，接着又拿出一块圆形的卵石。任何石头都可以用作弹石，但越光滑的打得越准。

接着她找出了弹石带，由鹿皮制成，石头则放在中间。两端由于长期使用都变形了，但还是必须留下。她用麋皮披肩的系带来捆住皮袋，而她全身赤裸地站着，只剩下脖子上挂着的护身符。皮袋中那个坚硬的东西解除了她的不安。

这就是她的全部财产——皮袋中的东西，还有知识、技巧、经验、智慧、决心和勇气。

她把护身符、工具和弹石带都用皮包了起来，放入背筐中。然后，她用熊皮将背筐包裹起来，系上皮带。最后，这个大礼包被放进帐篷，藤条则把这一切都固定在圆木上。

爱拉用沙子将火熄灭，把圆木和她的所有推到了下游。爱拉坐在一端，紧紧抓住圆木，用力将木筏向前推去。

河水太冰冷，她觉得要喘不过气来。过了一阵，与其说她适应了这种寒冷，还不如说她已经麻木了。波涛冲刷着圆木，试图令她的木筏侧翻，要不是紧握着枝杈，她早已经被河水淹没了。她努力蹬腿，想穿过汹涌的水流到达对岸。

可在湍急的河流中，她根本游不快。她总觉得对岸还是非常遥远，而河水则一直拖着她去下游。她已经过了计划的上岸位置，但她精疲力竭，又感到非常寒冷，脚变得沉重得抬不起来，就好像灌了铅似的，但她鼓励自己坚持下去。

但最终，无情凶猛的河水打败了她。河水带着她朝下游漂，而爱拉只能紧抱住圆木，听凭水流摆布。

就在前方，大河先是绕过陆地，之后突然转向西流。直到快接近那遍布岩石的河岸时，爱拉才看清楚，她竭尽全力，以防撞到浅滩。

她紧闭眼睛，把注意力都集中到蹬水上，想赶在撞上浅滩前，尽快游到陆地上去。突然圆木猛地地震了一下——它碰到了水底，停了下来。

爱拉累得动不了，只好躺在河滩上，但双手仍紧抓住枝杈。这时，她惊恐地发现波涛冲向圆木，企图令它撞上岩石。她使了最后一丝力气，用力把圆木推到河滩上，之后又躺在河水中。

可河水太冷了，她不能一直在这待着。她努力爬上一块岩石，然后把包裹拉上了河滩。她的手指直发抖，解开皮条变得更费劲了。

幸运的是，皮条断开了。她把背筐推到一旁，用熊皮将自己裹了起来。过了一会儿，她累极而眠了。

现在，爱拉朝北偏西走。天气日渐暖和，她一直寻找着自己的同类。春

天已经过去了，草也长到了快齐腰高了。

她用苜蓿、三叶草来佐餐，通过地上虬曲的根须找到落花生；紫云英的豆荚也渐渐饱满起来，其根部也可以食用，而且爱拉早已经懂得如何将它们和有毒植物区分开来；当萱草的幼芽已经茁壮成长时，它的根部仍然非常娇嫩。当大部分灌木已经成熟并且颜色渐深时，马齿苋、芥菜、荨麻依然碧绿。

猎物也不是问题，梭子鱼、鼯、大跳鼠、野兔——毛色已经从冬天的浑身雪白变为了灰棕——还有之前难得一见的仓鼠，这里多的是。要是足够幸运的话，还能吃上柳雷鸟和松鸡，尽管每次爱拉都会想起松鸡是克莱伯的最爱。

但这些生物还仅仅是茫茫大草原中的极小一部分，爱拉曾见过驯鹿、赤鹿，还有长角鹿的鹿群，长得十分相像的草原矮马和中亚野驴，大野牛和塞加羚羊还偶尔会从她走的路上穿过。她还看见过野牛群中母牛给小牛犊喂奶的场景，爱拉垂涎这股带着奶香的牛肉味道，但她知道弹石带丝毫撼动不了这些动物。她瞥了一眼缓慢走过的猛犸象，发现排成方阵的麝牛群背对着一群狼在行进着，它们还小心翼翼地避开一群邪恶易怒的犀牛。“犀牛是勃劳德的图腾，”爱拉想着，“这个倒挺适合他。”

继续往北走的同时，爱拉也发现地形开始有所变化。气候越发干燥，整个地区显得荒凉无比。她到达了湿润多雪的草原最北端，她之前对这个地方一无所知，而去往广阔无垠的北极冰川的路则是干旱的黄沙草原。

冰川覆盖了整个北半球，全球近四分之一的陆地都是冰川地貌，这引起了水位的下降，继而海岸线延长，地形地貌发生了改变。这种改变是全球性的，赤道地区豪雨连连，而沙漠地区的面积减少，但与冰川相连的地区受其影响更为深远。

广阔的冰面使得上空的空气凝聚，最终成为了雪降下来。在冰面的中部，稳定的高压使得天气极端干冷，而积雪也不断在周边沉积，最终形成了冰川，其厚度可以达到一英里。

大部分降水都在冰川地区，这使得紧挨着冰川的南部地区非常干燥。来自高压的冷空气持续流向低压区，北风常年盛行，但每个地区受北风影响的程度又有所区别。风将碎石吹向冰川磨蚀处，在这过程中这些颗粒被风化成只比黏土略微粗糙的微小粒子，最终沉积在几百英里外的地区，成为了泥土。

在冬天，凄厉的风伴着稀稀落落的雪无情地刮过这片冰冻的土地，但这里还是按自己的节奏慢慢行进着，季节也在不停流转。常年的低温使得这里形成了冰川，即便一年中有几天气温稍高也撼动不了冰川一分。

到了春天,薄薄一层的积雪融化,解冻的冰川水滋润着干草原。冻土层上的浅层植物和草本植物破土而出,蓬勃生长着,仿佛深知自己生命的短暂。而在仲夏,这些嫩芽就变成了干燥的牧草,这时整个大陆都成为一片大草原,北方森林和近海苔原星罗棋布于其中。

而在与冰川交界的地区,很少下雪,适应极地气候的食草动物以这里生长的牧草为食,而捕食食草动物的食肉动物也在这里生活着。

这时冰川也融化了,由此而形成的季节性河流流过黄沙草原和沉积岩,然后渗入地里,直到到达了地底的花岗岩层。四处都是陡峭的峡谷和河谷,同时它们也有着涵养水源、抵挡风势的作用,因此,即便黄沙草原如此干旱,这儿依然有植被茂密的溪谷。

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,爱拉越发厌恶赶路了,草原景色过于单调,猛烈的日光和永不停息的风更是让她厌烦。她的皮肤变得粗糙,嘴唇出现了裂口,眼睛也发炎了,而且总是一嘴的沙子。她现在到了一个河谷,跟之前的都不同:它更加翠绿,树木也更繁茂,但她打不起兴趣,也不会驻足欣赏。对她来说,只要没有人类,一切都毫无意义。

天气总晴朗,可跋涉许久却一无所得,爱拉感到郁闷。冬天没有离开,即使在盛夏也藏着一丝刺骨的寒意。爱拉意识到:为了度过这漫长艰难的季节,她要开始贮藏食物,还得找安身之处。她觉得,也许她注定在这里一直流浪着,最后死在这里。

这天晚上,她打到了猎物,但火却熄灭了。木头越来越难找,她宁愿生食,也不想费劲,她也没什么胃口。她把土拨鼠扔到一边,现在猎物越发见少,寻找也麻烦。许多植物已干枯,风一直刮个不停,采集野果变得更困难了。

今晚她睡得并不安稳,老做噩梦。她没有什么食物了,甚至连曾被她丢弃的土拨鼠也没有了。她喝了一口已经走味的水,背上背筐,开始向北走去。

她发现了一条河床,旁边还有几个小水洼,尽管水辛辣刺鼻,她还是灌满了。她一边赶路,一边咀嚼着挖来的根块。她打心里不想再走下去了,可她也不知道还有什么选择。她恍惚地走着,也不在意自己的方向。她甚至都没有注意到就在她的附近,有几只穴狮正在享受着午后的阳光。

听到狮子的吼声,恐惧令她猛地清醒了。她朝后退然后转向西面,小心地绕开了狮子的领地。也许是穴狮之神保佑了她,然而这也不意味着她能免受任何攻击,她还是得小心点。

克莱伯知道穴狮是她的图腾,她的腿上仍留有四道伤疤。她常会想起在五岁时,她见到一只大爪子伸到洞里。克莱伯告诉她,她是被考验后才生存下来的。她抚摸着那些伤疤,想到:“为什么穴狮会选择我?”

快到黄昏了,想到待会儿她就能睡在帐篷里,水也已经补给了,爱拉就

感到高兴。但是很快,疲惫、饥饿和沮丧向她袭来。

各种困难是不是一种提醒,暗示她将在这度过自己的一生?她凭什么觉得自己能逃脱“咒死”呢?

耀眼的阳光使得陡峭的悬崖变得模糊。爱拉用手挡住光线,然后往下看。小溪在下面流过,折射着阳光,而树和灌木则长满了两侧,悬崖的缝隙直通树木繁密的山谷。在一块空地上,一群马正从容地吃着青草。

2

“为啥你和我一块去旅行呢,乔达拉?”棕发的青年人一边说,一边解兽皮做的帐篷。“你跟玛罗拉说去看达拉那,给我指了路,还说只想在定居前短途旅行一次。你应该同兰扎达尼人一起去参加夏季大会和婚礼的。要是你改变主意,她肯定会生气,我可不想得罪她,你真的不是故意的吗?”索诺兰语调和缓,但神情十分严肃。

“你以为只有你想去旅行吗?你不会认为,我会让你一个人去旅游,回来还向我炫耀吧!你肯定需要人陪伴,并保护你。”金发的高个男子说完就钻进了帐篷。

帐篷里坐或跪着都没有问题,但要想站起来就不够高了。中间的三根柱子起支撑作用,上方还有一个天窗,下雨时关闭,而在帐篷中生火时就可以把天窗打开来排烟。乔达拉收起柱子。

“别给我添堵了!”索诺兰说,“况且,要是玛罗拉发现你没和兰扎达尼人在一起,她会不依不饶的。”他们收起帐篷。“她中意你好久了,可你们俩的事刚有点眉目,你就要去旅行。我想我的哥哥太腼腆了,羞于和异性打交道。”过了一会儿,索诺兰又说:“别人在你这个年纪,都有小孩了。”乔达拉假装要揍他。索诺兰侧了侧身,笑了出来。

“什么呀,我才大你三岁呢!”乔达拉大笑了起来。

两兄弟的性格截然不同。索诺兰长着深色短发,性格开朗友善,笑容有感染力,去哪儿都受欢迎。乔达拉则比较严肃,他的眉毛总是皱着,也很少开怀大笑。要是他真那么做,人们反而会惊讶呢。

“说不定我们回来时,玛罗拉已经生了一个我的孩子了。”乔达拉一边说,一边卷起皮垫。要是用柱子支起,这也能当成个帐篷。

“可要是她改变主意了呢?你知道,追求她的男人多着呢。但她的脾气……只有你能对付,乔达拉,尽管有很多男人准备接受她的一切,包括脾气。为什么你俩不结婚呢?大家都盼好久了。”

乔达拉沉默了，眼睛变得黯淡，眉毛也皱了起来。“也许正因为大家都盼望着吧！”他说，“我也不懂，说实在的，我也想跟她结婚，不然还有谁呢？”

“只要你愿意就成。洞中的女人，谁不愿意和泽兰达尼的乔达拉结为连理呢？何况你还是乔哈兰的兄弟，冒险者索诺兰的哥哥。”

“那么说，泽兰达尼第九洞前首领玛索娜的儿子，玛索娜的女儿弗拉拉的兄弟，这些头衔也不能少。”乔达拉笑着说。

“谁会忘呢？”索诺兰开始整理他们的铺盖。把两块皮毛的两边和底部缝在一起，再装一个拉绳，一个铺盖就做好了。“我们刚说什么来着？甚至连琼普拉雅也愿意嫁给你的，乔达拉。”

他们俩开始收拾锥形背架。这个背架像个硬盒子，由生牛皮制成，上面带有肩带，还有用来调节长度的象牙纽扣。

“琼普拉雅是我的堂妹呀！况且，你不能把她的话当真，她可是个恶作剧高手呢。我和她曾一起向达拉那学手艺，并成了好朋友。说到用燧石取火，她可是个佼佼者。不过你别跟她说这话，不然她会取笑我的，我俩什么事总要争个不休。”

乔达拉一边把装工具和打火石的口袋系紧，一边想着达拉那和他所创立的家族。在他离开后，兰扎达尼家族将不断发展壮大，很快就会有第二洞的兰扎达尼了。背架里塞进了口袋、器皿、食物和其他装备放进去，铺盖卷和帐篷则被放到最上面，包裹左侧的托架上放着帐篷支杆，地毯则由索诺兰拿着。

索诺兰把雪塞进一个动物胃囊做的皮毛水袋。当天气特别寒冷时，他们就把水袋放在大衣内侧，用身体的热量使雪融化。

“乔达拉，”索诺兰说道，“我真的十分庆幸，琼普拉雅不是我的堂妹。我想，我会放弃旅行计划，回去和她结婚的。她太美了，足以让每个男人都神魂颠倒，你之前都没有跟我讲过。”

“我已经三年没有见过她，转眼她都到了出嫁的年龄了。达拉那决定让兰扎达尼洞族去参加泽兰达尼大会，这真令我高兴极了。要是只能在家族里选择，那圈子也太小了。”

“是的，这也能吓唬下玛罗拉。我都迫不及待，想知道她俩见面时是怎么样的了！玛罗拉一向是大家的焦点，要是她的风头被琼普拉雅抢了的话，她一定气得不行的。再加上你还缺席，我觉得这次玛罗拉日子不会太好过了。”

“你说得对。要是她因此而生我的气，我不会怪她。虽说她脾气不好，可她是一个好女人。她只是想找一个配得上她的男人，而且她也很讨人欢心。跟她在一起时，我想和她结婚，可一旦离开了……我也不明白。”乔达拉皱

了皱眉头。

“老实说，”索诺兰又严肃起来了，“如果之后她决定嫁给别人，你会怎么想？这事也是有可能发生的。”

“我会觉得被伤害，也许是我的自尊心——这我无法确定，但我不会怪她。我想，她值得拥有一个更称职的丈夫，起码不会在这时离开她。要是她幸福的话，我也替她高兴。”

“我也是这样想的，”索诺兰笑了起来，“我的哥哥，你会一直走运的，咱们现在就出发吧！”索诺兰背上背架，穿上毛皮大衣，然后将水袋放到大衣内侧。

“索诺兰，你的目的地是哪？不会真的是大母亲河的尽头吧？”乔达拉问道。他拿起一把小巧的燧石斧子，把它插入到皮带环上。

索诺兰停下穿雪靴的动作，站起来说：“我是认真的，乔达拉。”他神情十分严肃，根本不像开玩笑。

“这么一来，我们可能连明年的夏季大会也赶不上！”

“你确定真的要和我一起出发吗？哥哥，你不一定要陪我的，反正我是铁了心要走到大母亲河尽头了。要是你现在回去，我绝对不生气。不管怎么说，你现在就要做出决定了。一旦出发，你和我都清楚，也许我们再也回不来了。要是你想回去的话，最好立刻出发，不然只能等下个冬季了。”

“不，索诺兰，我渴望旅行很久了，而现在正是机会。”乔达拉显得很坚决，但索诺兰认为他的语气里透着无可奈何。为了摆脱这种氛围，乔达拉语调轻快起来：“我从没有正儿八经地旅行过。如果现在不走，以后可就没有这个机会了。这次我铁了心的，兄弟，我跟定你了。”

晴空万里，太阳光被白雪反射，使人几乎睁不开眼睛。春天到了，但他们所处的海拔高度太高了，因此还看不到春天的迹象。乔达拉从腰间口袋里掏出一副木制雪镜。把绳绑在后脑勺，刚好就能把眼睛挡着，只留一丝缝隙。然后，他用皮圈套在雪靴套子上，背上背架。

这靴子是索诺兰做的。他擅长制作梭镖，总随身带着镖杆校直器。这个东西上面刻满了精美细腻的动物和植物图案，用来表达对大地母亲的崇敬，祈求她能接受所猎取的动物作为祭祀。在狩猎的过程中常会有梭镖丢失，因此必须不停地补充。光用手没办法制作标杆末端的，这时镖杆校直器就能派上用场了。对加热后的木头施力，可以用来校直梭镖，也可以制作雪靴，原理都一样，只是方式不同罢了。

随后，他俩沿着缓坡，向植被带出发。先越过森林低地，他们看到了雪峰，远处的山脉还有嶙峋的冰峰。在东南方向，一座闪闪发光的山峰显得格外耀眼。

他们刚越过了高地。可与这些山峰一相比，那只能算是小坡。但是高地实际高度也不矮，而且靠近冰川。这些冰川使得山脉保持在某个海拔高度，终年积雪的气候就这样形成了。当大陆冰川退回极地时，这里将成为森林。现在，这儿是一个高地冰川，是北极冰盖的缩影。

到达植被带时，他们把雪镜摘下。雪镜虽然能保护眼睛，却也阻碍视野。他们发现了一条由冰川融化而形成的小溪，流淌在积雪的两岸间。

“你觉得这儿是大母亲河吗？”索诺兰问道，“达拉那好像提过。”

“只要到了三条小河的交汇处，我们就能找到答案了。这是他说的，这里所有的溪流最后都会汇入大母亲河。”

“好吧！那我们现在就去左岸吧，之后可不一定能找到地方渡河了。”

“可洛沙杜奈住在右岸，我们可以先在那歇一会儿，据说左岸是蛮荒之地。”

“乔达拉，别在洛沙杜奈逗留吧！”索诺兰语气特别认真，“他们定会挽留我们住下来的，可我们之前已经浪费太多时间了。要是我们再待下去，我们不可能越过那片冰川，只能绕过去了，那可是真正的荒原。我们立刻动身吧！南方不会有野人的。就算有，又能怎样？就那么几个野人，咱们能应付过来的。人们说，杀死一个野人和杀死一头熊一样容易。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乔达拉皱紧了眉头，“我真的不知道我能不能轻轻松松就把熊给杀了。有人说，野人很聪明，和人没有什么区别。”

“也许很聪明，但他们不会说话，顶多是动物而已。”

“野人只是其中之一，索诺兰。洛沙杜奈熟悉这里，他们可以帮我们。我们不用待很久，把方向弄清楚就马上出发。我们还能和他们交流，他们有些人会说泽兰达尼语，能告诉我们一些地标和建议。要是你答应先停下来，我保证，在我们回来的路上，咱们不再停留，直接回家族去。”

“如果你这么想的话，那好吧！”

他俩找地方来越过小溪。现在小溪太宽了，跳过去是不可能的了。突然，他们看到了一棵倒下的树，横过小溪，成了一座天然的桥。他们向木桥狂奔而去。乔达拉抢先一步，手抓住树身，脚踏在树枝上。这时索诺兰环顾了一下四周。

“乔达拉，小心！”他突然喊起来。

一块石头从乔达拉的头顶飞了过去。他一听到喊声，马上跳了下来并投出一支梭镖。索诺兰则拿着梭镖，弯着身子。他发现灌木丛中有动静，就把梭镖扔过去。这时六个“人”从灌木丛中走出来，把他们包围了。

“野人！”索诺兰一边喊，一边举起梭镖瞄准。

“等等，索诺兰！”乔达拉喊了一声，“他们人比我们多呢！”